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 4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1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.965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